

2002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專利（一般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根據《專利條例》（第 514 章）第 149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2001 年知識產權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（2001 年第 2 號）第 5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請求將  
指定專利申請記錄

《專利（一般）規則》（第 514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8(2)(c)(iv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  
"(iv) 指定專利當局編配予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編號（如有的話），和指定專利當局發表該申請的日期（如有的話）；"。

3. 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申請批予短期專利

第 58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在 "稱，"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  
"並包括以下資料——

- (a) 該項發明的說明；
- (b) 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要求，但不得超逾一項獨立的權利要求；
- (c) 上述說明或權利要求中提述的任何繪圖。"

專利註冊處處長

謝肅方

2002 年 3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專利（一般）規則》（第 514 章，附屬法例）。

2. 第 8(2)(c)(iv) 條予以修訂，使之與《2001 年知識產權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（2001 年第 2 號）第 5 條相應，以顧及有關指定專利申請並無發表編號或發表日期的情況。

3. 第 58(2) 條予以修訂，允許在申請批予短期專利時，發明的名稱、說明、權利要求及繪圖可在說明書中按任何次序提供。